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廢字第 41-106-09124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28 日 17 時 26 分許，發現訴願

人騎乘車號 XXX-XXX 機車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（內容物為大量衛生紙及廚餘等）棄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錄影採證，並掣發 106 年 8 月 28 日第 X94621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

，以 106 年 9 月 13 日廢字第 41-106-09124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罰鍰。

該裁處書於 106 年 9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「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」欄記載「106 年 7 月 28 日 17 時 26 分」

，「事實與理由」欄記載「……我不服罰責太重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 106 年 9 月 13 日廢字第 41-106-091240 號裁處書；且經本府法務局 106 年 11 月 27 日電話確認在案，有公

務電話紀錄表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執行機關

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、貯存、排出之規定，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行為時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，始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：……四、一般垃圾：（一）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，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。（二）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。」

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（以下簡稱清理費）之徵收，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，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（以下簡稱隨袋徵收）徵收之。」

「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，指有固定規格、樣式，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，具固定容積，經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，其規格、樣式及容積，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、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14
違反法條	第 12 條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
違規情節	第 1 次
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2,4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

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家戶……等一般

廢棄物，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：（一）一般廢棄物，除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，應依『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』……之規定，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，依本局規定時間，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……三、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……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。六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，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丟的是上班前一起帶去丟的（一包遛狗的狗屎），並非大量的衛生紙與廚餘，與寄來的照片不符，且處罰太重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632407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採證光碟及採證照片 7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，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，依規定時間，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，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，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原處分機關

關

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632407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職……106 年 7 月 28 日……執行取締亂丟垃圾包勤務，在 17 點 26 分發現行為人○君騎乘機車於案

址

丟棄一垃圾包後即離去，職便跟上前在停等紅燈時出示證件告知違規事實，但○君現場不願配合取締騎車揚長而去，職為避免發生危險，故經查證車籍後採郵寄方式告發……。」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舉發，並有採證光碟及採證照片影本 7 幀在卷可稽；是訴願人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包之違規事證明確，依法自應受罰。縱如訴願人所述丟棄的是遛狗的狗屎而非照片上的大量衛生紙等，亦不足以影響

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,4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盛子龍
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12

月

27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